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成員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胡正投資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 (L)	38.25%
胡正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250,000 (L)	38.25%
李麗芬女士(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91,250,000 (L)	38.25%
胡漢程投資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 (L)	18.75%
胡漢程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750,000 (L)	18.75%
李思媛女士(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3,750,000 (L)	18.75%
胡漢朝投資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15%
胡漢朝先生(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15%
何麗娟女士(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5,000,000 (L)	15%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胡正投資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正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正先生被視為於胡正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惟須受可能根據借股協議生效的任何借股安排所限。
- (3) 李麗芬女士為胡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芬女士被當作於胡正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漢程投資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漢程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程先生被視為於胡漢程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5) 李思媛女士為胡漢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思媛女士被當作於胡漢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胡漢朝投資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漢朝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朝先生被視為於胡漢朝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7) 何麗娟女士為胡漢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麗娟女士被當作於胡漢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某日期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